

# 医师执业注册办事指南

(2023 年第 1 版)

## 目录

1.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办事指南
2.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办事指南
3. 医师执业证书（注销）办事指南
4. 医师执业证书（补办）办事指南
5. 医师多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6. 医师执业证书（备案）办事指南

## 指南 1

#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 （一）申请人。

取得医师资格并拟在深圳市辖区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自然人。

#### （二）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医师申请执业注册，包括首次注册、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重新注册及规培医师执业注册。

#### （三）受理条件。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 5.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 6.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7.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 8.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二、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2022年6月23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 三、实施机关

本事项办理机关为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权责划分(市卫生健康委)。

拟在市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

(二)权责划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拟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

#### 四、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采用黑色水笔填写；复印件应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 医师执业证书（注册）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份数（份/ 套）	复印件 份数（份/ 套）	纸质/电子 版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本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	1	0	纸质
2. 深圳市辖区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劳动合同或规培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参加规范化培训的医师免提交。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0	1	纸质
3.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无。	1	0	纸质
4.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首次注册免提交。	1	0	纸质
5. 取得资格证后 2 年内未办理注册的，需接受教学、综合性医院（二级以上）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 1 份）	1	1	纸质

6. 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1. 委托办理的提交； 2. 授权委托书，交原件； 3.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交复印件，验原件。	1	1	纸质
--	--	---	---	----

**备注（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材料； 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五、办理时限

<b>申请时限</b>	无		
<b>受理时限</b>	1 个工作日	<b>受理时限说明</b>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b>法定办理时限</b>	20 个工作日	<b>法定办理时限说明</b>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b>承诺办理时限</b>	8 个工作日	<b>承诺办理时限说明</b>	无。

## 六、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七、办理流程

### （一）申请。

1. 申请人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端）：<https://www.cn114.cn>

//bjy.cndocsys.cn/home/index 在线填写医师注册申请业务并提交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

2.聘用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医师注册业务后，打印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3.聘用机构审核确认申请材料后，申请人应及时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

## （二）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四）领取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凭《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领取。

## 八、办理地址

### （一）实体窗口办理地址：

1.市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30-32 窗口（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 号市民中心 B 区一楼）。

2.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楼)。

3. 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馆)。

4. 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5号窗口(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

5. 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6. 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44号(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对面)(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

7. 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1号)。

8. 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

9. 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16-24号(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

10. 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18号(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298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

11. 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

12. 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3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与创富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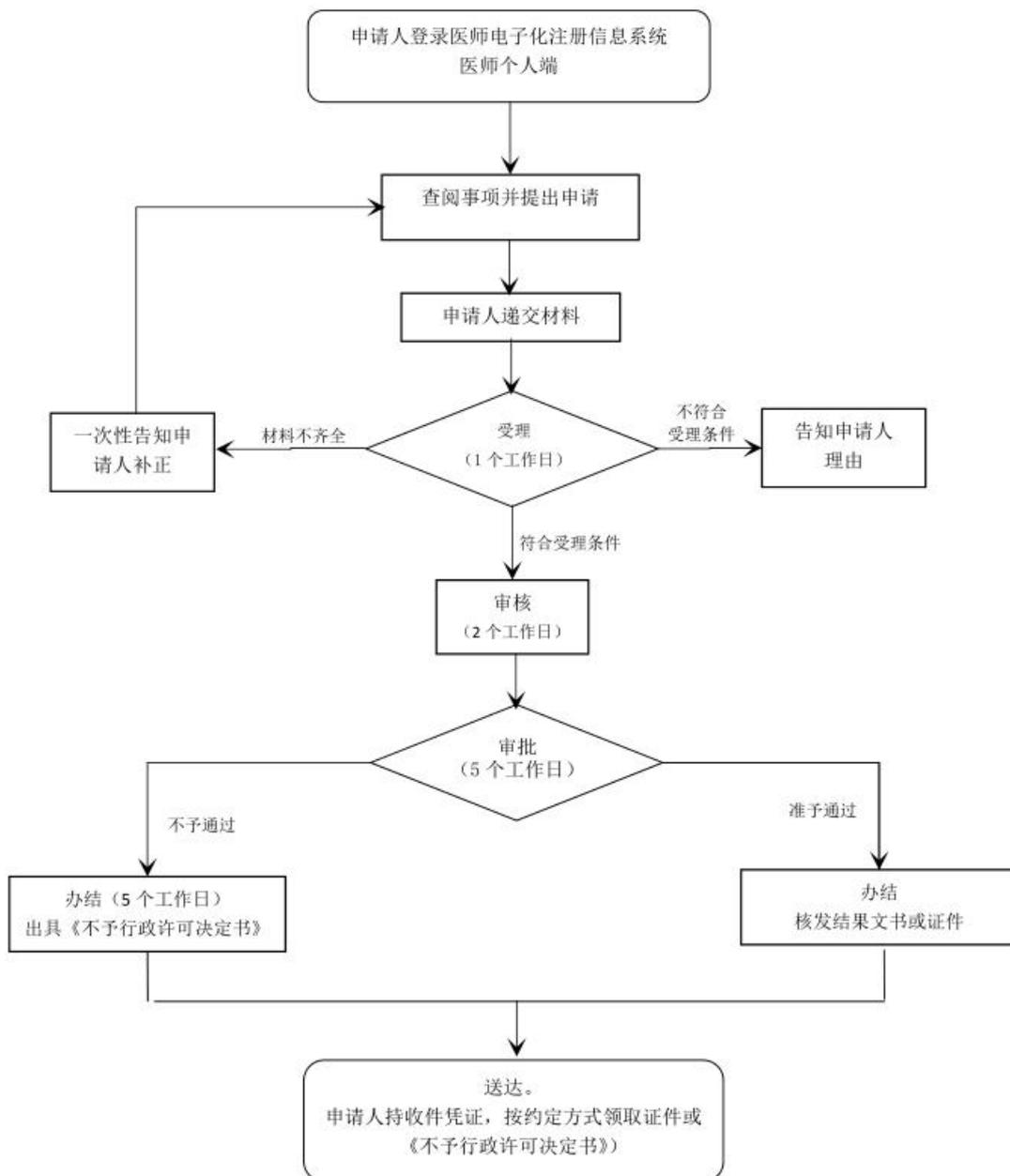
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二) 网上办理网址:

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三) 网上办理流程:



## 九、咨询、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 （一）咨询电话。

- 1.市卫生健康委：0755-12345、0755-88101653
- 2.福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82978009
- 3.罗湖区卫生健康局：0755-25666478
- 4.盐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25221303
- 5.南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86975081
- 6.宝安区卫生健康局：0755-27789010
- 7.龙岗区卫生健康局：0755-84583945
- 8.龙华区卫生健康局：0755-23332012
- 9.坪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28477000
- 10.光明区卫生健康局：0755-88211706
- 11.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0755-28333100
- 12.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0755-22100494

### （二）查询网址。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 （三）投诉电话。

0755-12345

### （四）投诉网址。

<http://wjw.sz.gov.cn/gzcy/zxts/>

## 指南 2

#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 （一）申请人。

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申请变更执业地点、执业范围、执业类别等信息的医师。

#### （二）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申请执业注册的变更。

#### （三）受理条件。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证书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变更：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 5.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 6.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7.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8.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二、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2022年6月23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 三、实施机关

本事项办理机关为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权责划分(市卫生健康委)。

拟在市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

(二)权责划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拟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

#### 四、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采用黑色水笔填写；复印件应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 医师执业证书（变更）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本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	1	0	纸质
2. 深圳市辖区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劳动合同或规培协议）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0	1	纸质
3.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无。	1	0	纸质
4. 《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助理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继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需在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时还应提交原执业助理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1	0	纸质
5. 与拟变更的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者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教学医院）2 年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拟变更执业范围的需提交。	1	1	纸质

6. 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1. 委托办理的提交; 2. 授权委托书, 交原件; 3.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交复印件, 验原件。	1	1	纸质
--	---	---	---	----

**备注(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材料; 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 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五、办理时限

<b>申请时限</b>	无		
<b>受理时限</b>	1 个工作日	<b>受理时限说明</b>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b>法定办理时限</b>	20 个工作日	<b>法定办理时限说明</b>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 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b>承诺办理时限</b>	8 个工作日	<b>承诺办理时限说明</b>	无。

## 六、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七、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1. 申请人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端): <https://www.nhc.gov.cn/xcb/>

//bjy.cndocsys.cn/home/index 在线填写医师变更申请业务并提交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

2.聘用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医师变更注册业务后，打印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3.聘用机构审核确认申请材料后，申请人应及时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

## （二）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四）领取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凭《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领取。

## 八、办理地址

### （一）实体窗口办理地址：

1.市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30-32 窗口（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 号市民中心 B 区一楼）。

2.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F座3楼）。

3.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48号罗湖体育馆）。

4.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1-5号窗口（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A座二楼）。

5.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3001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6.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44号（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对面）（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

7.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8033-1号）。

8.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A座）。

9.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16-24号（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

10.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18号（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298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

11.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13栋）。

12.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1-3号（深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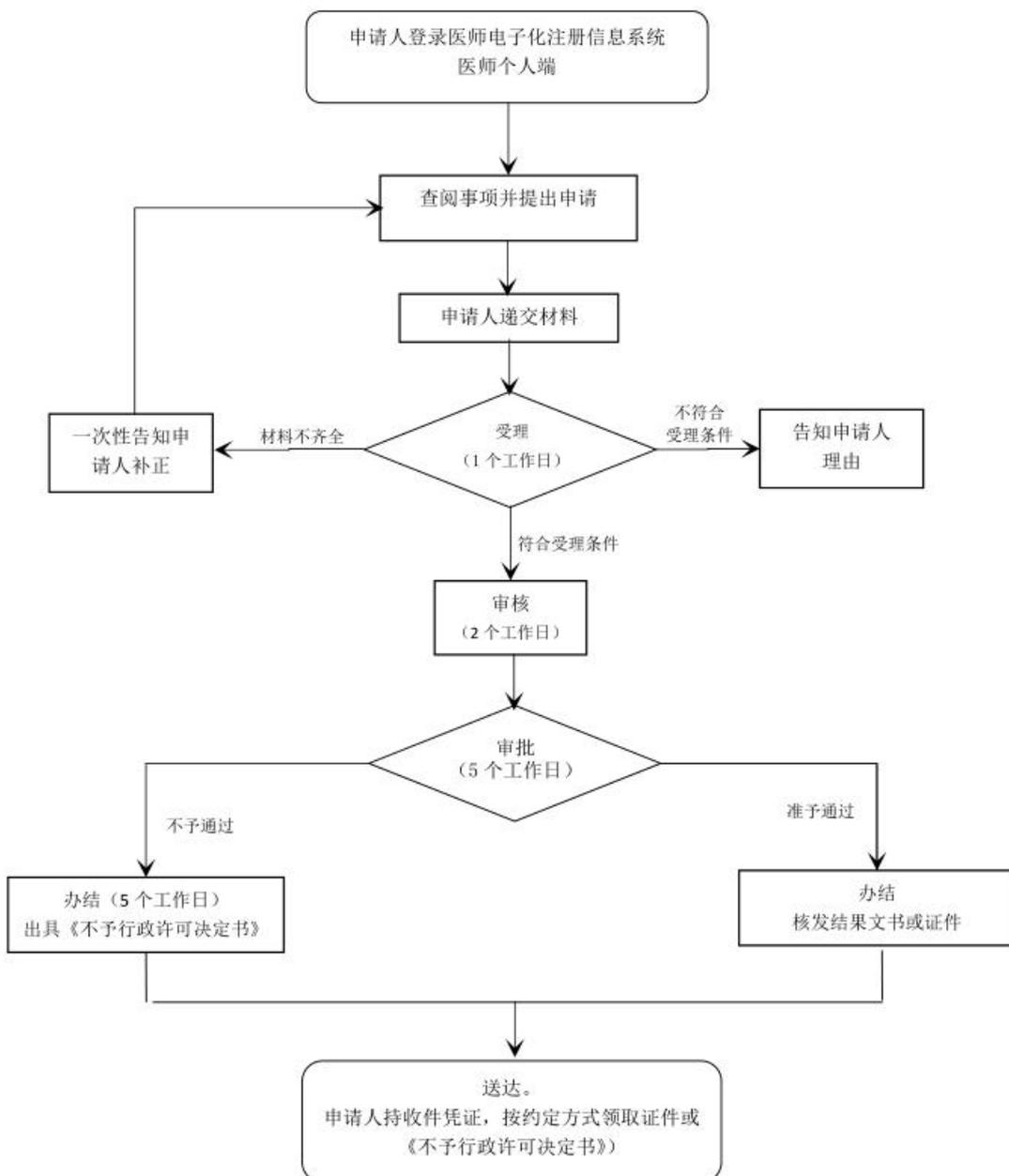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与创富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50 米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二) 网上办理网址：

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三) 网上办理流程：



## 九、咨询、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 （一）咨询电话。

- 1.市卫生健康委：0755-12345、0755-88101653
- 2.福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82978009
- 3.罗湖区卫生健康局：0755-25666478
- 4.盐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25221303
- 5.南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86975081
- 6.宝安区卫生健康局：0755-27789010
- 7.龙岗区卫生健康局：0755-84583945
- 8.龙华区卫生健康局：0755-23332012
- 9.坪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28477000
- 10.光明区卫生健康局：0755-88211706
- 11.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0755-28333100
- 12.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0755-22100494

### （二）查询网址。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 （三）投诉电话。

0755-12345

### （四）投诉网址。

<http://wjw.sz.gov.cn/gzcy/zxts/>.

## 指南 3

# 医师执业证书（注销）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 （一）申请人。

具备注销注册申请条件的医师或具备注销注册条件的医师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二）申请内容。

具备注销注册申请条件的，均予以注销。

#### （三）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注销注册：

- 1.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2.受刑事处罚的；
-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 4.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 5.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 6.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 7.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 8.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 9.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10.本人主动申请的；
- 11.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

他情形的。

12.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1) 调离、退休、辞职；
- (2) 被辞退、开除；
- (3)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

## 二、设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 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13 号) 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

(四)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2022 年 6 月 23 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 三、实施机关

本事项办理机关为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 权责划分(市卫生健康委)。

在市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

保健机构中执业注册的人员。

## （二）权责划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注册的人员。

## 四、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采用黑色水笔填写；复印件应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 医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1.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本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	1	0	纸质
2. 列入注销情形的证明材料	无。	1	0	纸质
3.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回收作废）	1	0	纸质
4. 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1. 委托办理的提交； 2. 授权委托书，交原件； 3.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交复印件，验原件。	1	1	纸质

**备注（重要提示）：**1.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材料；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五、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诺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无。

## 六、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七、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1. 申请人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端）：<https://bjy.cndocsys.cn/home/index> 在线填写医师注销申请业务并提交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

2. 申请人所在的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医师注销业务后，打印医师注销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3. 申请人所在机构审核确认医师申请材料后，申请人应及时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

## （二）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四）领取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查询办理结果。

## 八、办理地址

### （一）实体窗口办理地址：

1.市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30-32 窗口（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 号市民中心 B 区一楼）。

2.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3.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

4.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5 号窗口（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

5.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

侧独栋楼房)(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6.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44 号(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对面)(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

7.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33-1 号)。

8.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

9.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16-24 号(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

10.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18 号(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 298 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

11.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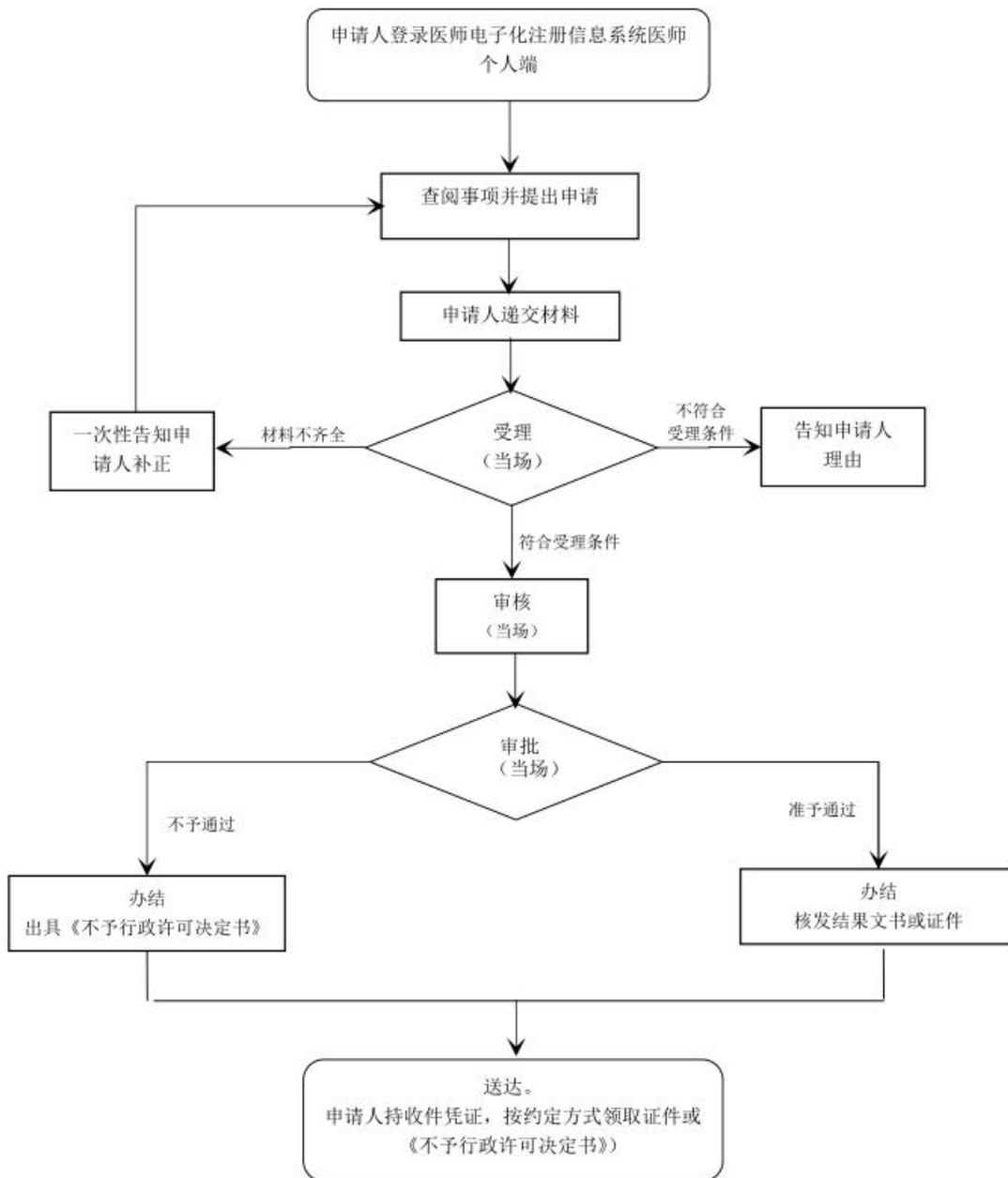
12.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3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与创富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二) 网上办理网址:**

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三) 网上办理流程:**



## 九、咨询、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 (一) 咨询电话。

1.市卫生健康委：0755-12345、0755-88101653

- 2.福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82978009
- 3.罗湖区卫生健康局：0755-25666478
- 4.盐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25221303
- 5.南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86975081
- 6.宝安区卫生健康局：0755-27789010
- 7.龙岗区卫生健康局：0755-84583945
- 8.龙华区卫生健康局：0755-23332012
- 9.坪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28477000
- 10.光明区卫生健康局：0755-88211706
- 11.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0755-28333100
- 12.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0755-22100494

(二) 查询网址。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三) 投诉电话。

0755-12345

(四) 投诉网址。

<http://wjw.sz.gov.cn/gzcy/zxts/>

## 指南 4

# 医师执业证书（补办）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 （一）申请人。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破损需补办新证的自然人。

#### （二）申请内容。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新证。

#### （三）受理条件。

医师所持《医师执业证书》的主执业机构为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证管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二、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

（四）《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2022年6月23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

### 三、实施机关

本事项办理机关为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一) 权责划分（市卫生健康委）。

在市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注册的人员。

#### (二) 权责划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注册的人员。

### 四、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采用黑色水笔填写；复印件应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 医师执业证书（补办）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1.《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申请表	本人签名；盖公章。	1	0	纸质
2.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无	1	0	纸质
3.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1.委托办理的提交； 2.授权委托书，交原件； 3.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交复印件，验原件。	1	1	纸质

**备注（重要提示）：**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材料；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五、办理时限

<b>申请时限</b>	无		
<b>受理时限</b>	1个工作日	<b>受理时限说明</b>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b>法定办理时限</b>	20个工作日	<b>法定办理时限说明</b>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b>承诺办理时限</b>	8个工作日	<b>承诺办理时限说明</b>	无。

## 六、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应向行政服务大厅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行政服务大厅接收申请人提交补办申请后，如果不能当场进行审核与作出受理决定的，应进行登记并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若可当场受理决定的，则进入到下一办理环节。

## （二）受理。

1.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四）领取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自行领取、委托他人领取等方式领取结果。凭《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领取。

## 八、办理地址

### （一）实体窗口办理地址：

1.市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30-32 窗口（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 号市民中心 B 区一楼）。

2.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3.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

4.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5 号窗口（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

5.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6.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44 号（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对面）（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

7.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33-1 号）。

8.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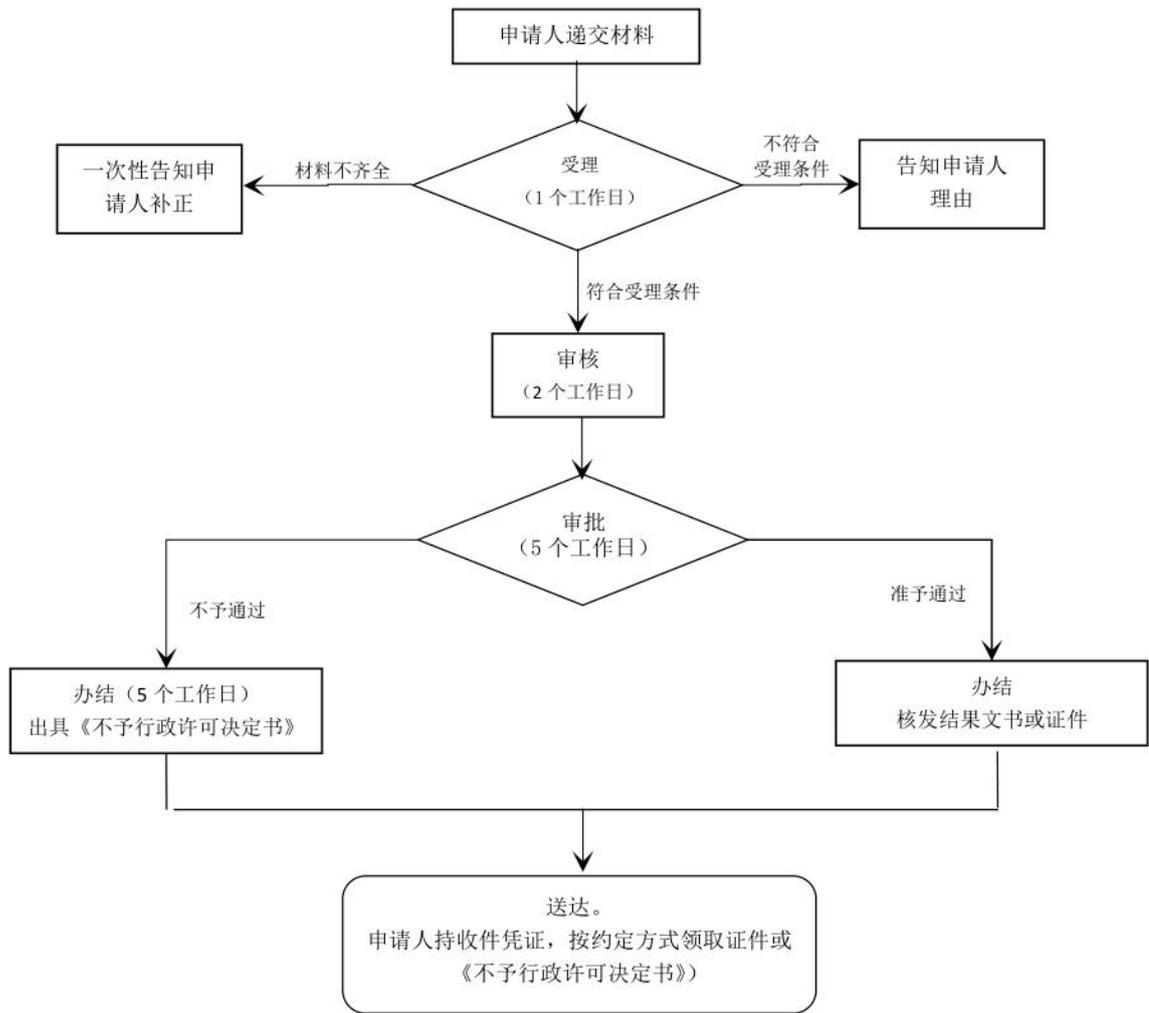
9.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16-24 号（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

10.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18 号（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 298 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

11.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

12.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3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与创富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 （二）办理流程：



## 九、咨询、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 (一) 咨询电话。

- 1.市卫生健康委：0755-12345、0755-88101653
- 2.福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82978009
- 3.罗湖区卫生健康局：0755-25666478
- 4.盐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25221303
- 5.南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86975081
- 6.宝安区卫生健康局：0755-27789010

- 7.龙岗区卫生健康局：0755-84583945
- 8.龙华区卫生健康局：0755-23332012
- 9.坪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28477000
- 10.光明区卫生健康局：0755-88211706
- 11.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0755-28333100
- 12.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0755-22100494

(二) 投诉电话。

0755-12345

(三) 投诉网址。

<http://wjw.sz.gov.cn/gzcy/zxts/>

## 指南 5

# 医师多机构备案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 （一）申请人。

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执业地点在广东省内并拟在深圳市多个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医师。

#### （二）申请内容。

本事项适用于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申请多机构备案。

#### （三）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

-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 5.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 6.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7.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8.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 二、设立依据

(一)《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条;

(二)《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2022年6月23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

## 三、实施机关

本事项办理机关为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权责划分(市卫生健康委)。

拟在市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多机构备案的人员。

(二)权责划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拟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多机构备案的人员。

## 四、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采用黑色水笔填写;复印件应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	1	0	纸质

2.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1.委托办理的提交; 2.授权委托书,交原件; 3.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交复印件,验原件。	1	1	纸质
---	---	---	---	----

**备注(重要提示):** 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材料; 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备案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五、办理时限

<b>申请时限</b>	无		
<b>受理时限</b>	1个工作日	<b>受理时限说明</b>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b>法定办理时限</b>	20个工作日	<b>法定办理时限说明</b>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b>承诺办理时限</b>	8个工作日	<b>承诺办理时限说明</b>	无。

## 六、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七、办理流程

### （一）申请。

1. 申请人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个人端）：<https://bjy.cndocsys.cn/home/index> 在线填写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申请业务并提交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

2. 申请人所在主执业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医师多机构备案业务后，打印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3. 申请人所在主执业机构审核确认医师申请材料后，申请人应及时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

### （二）受理。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四）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五）领取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查询多机构备案记录。

## 八、办理地址

### (一) 实体窗口办理地址：

1.市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30-32 窗口（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 号市民中心 B 区一楼）。

2.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3.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

4.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5 号窗口（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

5.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6.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44 号（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对面）（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

7.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33-1 号）。

8.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

9.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16-24 号（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

10.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18 号（深圳市光明区德

雅路 298 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

11.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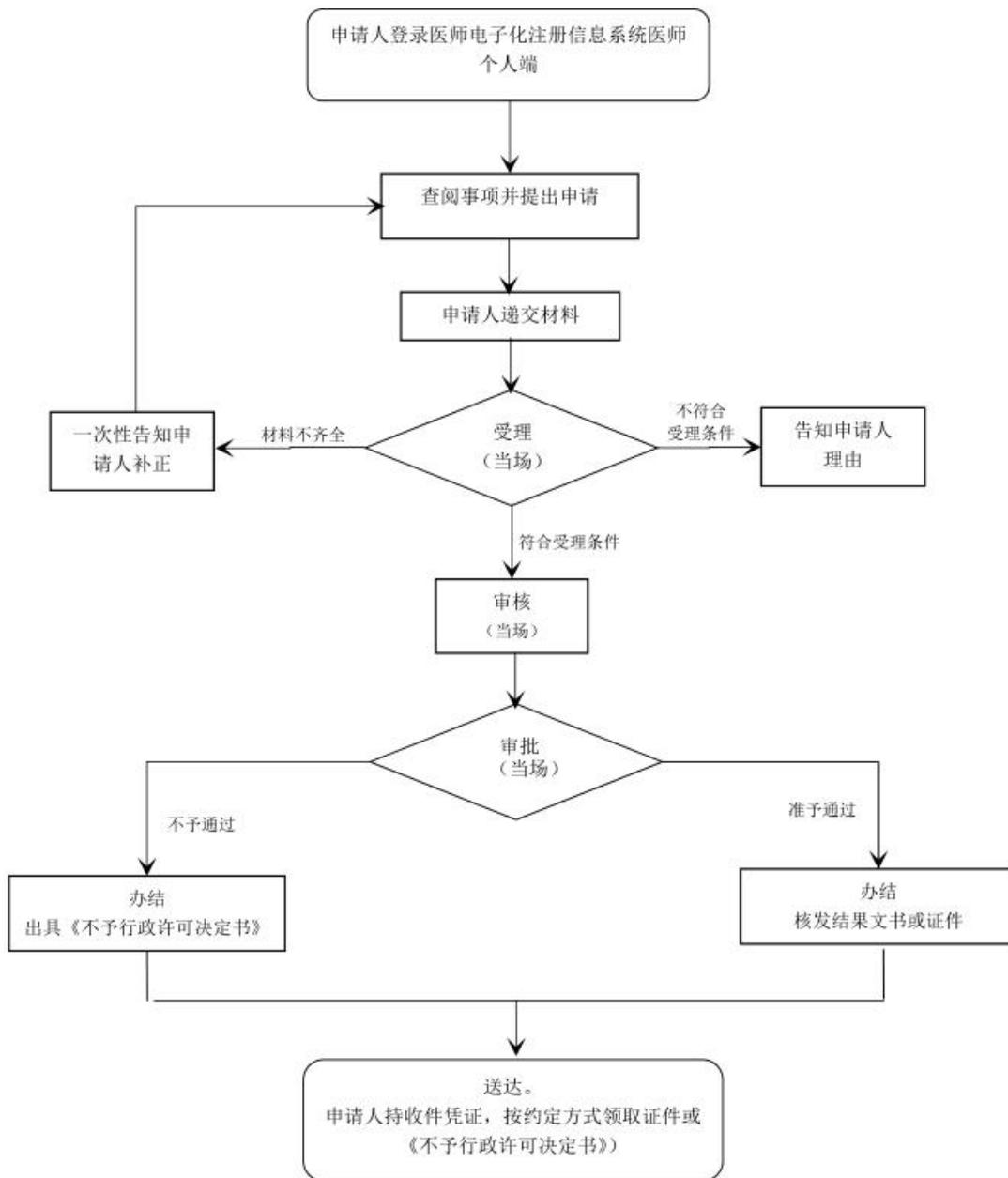
12.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3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与创富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50 米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二) 网上办理网址:**

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三) 网上办理流程:**



## 九、咨询、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 (一) 咨询电话。

1.市卫生健康委：0755-12345、0755-88101653

- 2.福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82978009
- 3.罗湖区卫生健康局：0755-25666478
- 4.盐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25221303
- 5.南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86975081
- 6.宝安区卫生健康局：0755-27789010
- 7.龙岗区卫生健康局：0755-84583945
- 8.龙华区卫生健康局：0755-23332012
- 9.坪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28477000
- 10.光明区卫生健康局：0755-88211706
- 11.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0755-28333100
- 12.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0755-22100494

(二) 查询网址。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三) 投诉电话。

0755-12345

(四) 投诉网址。

<http://wjw.sz.gov.cn/gzcy/zx-ts/>.

## 指南 6

# 医师执业证书（备案）办事指南

### 一、受理范围

#### （一）申请人。

存在调离、退休、退職、被辭退、开除等情形的医师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 （二）申请内容。

具备备案申请条件的，予以备案。

#### （三）受理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备案：

- 1.调离、退休、退職；
- 2.被辭退、开除；
- 3.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设立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2022年6月23日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 三、实施机关

本事项办理机关为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 权责划分(市卫生健康委)。

在市卫生健康委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注册的人员。

(二) 权责划分(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注册的人员。

#### 四、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 采用黑色水笔填写; 复印件应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申请人应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与原件相符。

#### 医师执业证书(备案)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1. 医师注册备案申请表	经办人签名; 盖公章。	1	0	纸质
2. 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1. 委托办理的提交; 2. 授权委托书, 交原件; 3. 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交复印件, 验原件。	1	1	纸质

**备注(重要提示):** 1.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材料; 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备案事项的相关工作, 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 五、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法定办理时限说明	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并发放《医师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说明	无。

## 六、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七、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1. 申请人登录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 (个人端): <https://bjy.cndocsys.cn/home/index> 在线填写医师备案申请业务并提交

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

2.申请备案的机构在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机构版）审核医师备案业务后，打印医师注册备案申请；

3.申请备案的机构审核确认医师申请材料后，申请人应及时向行政服务大厅递交纸质材料。

## （二）受理。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查。

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四）领取结果。

申请人可以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查询备案记录。

## 八、办理地址

### （一）实体窗口办理地址：

1.市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30-32 窗口（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1 号市民中心 B 区一楼）。

2.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楼）。

3.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

4.盐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5 号窗口（深圳市盐田区沙盐路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裙楼 A 座二楼）。

5.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湾体育中心东南侧独栋楼房）（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辅路 3001 号深圳湾体育中心）。

6.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44 号（区公安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对面）（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大道与罗田路交汇处的宝安区体育中心综合楼训练馆一楼）。

7.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 8033-1 号）。

8.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大道 2281 号国鸿大厦 A 座）。

9.坪山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 16-24 号（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 12 号）。

10.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2-18 号（深圳市光明区德雅路 298 号公共服务平台一楼）。

11.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一楼综合窗口（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B13 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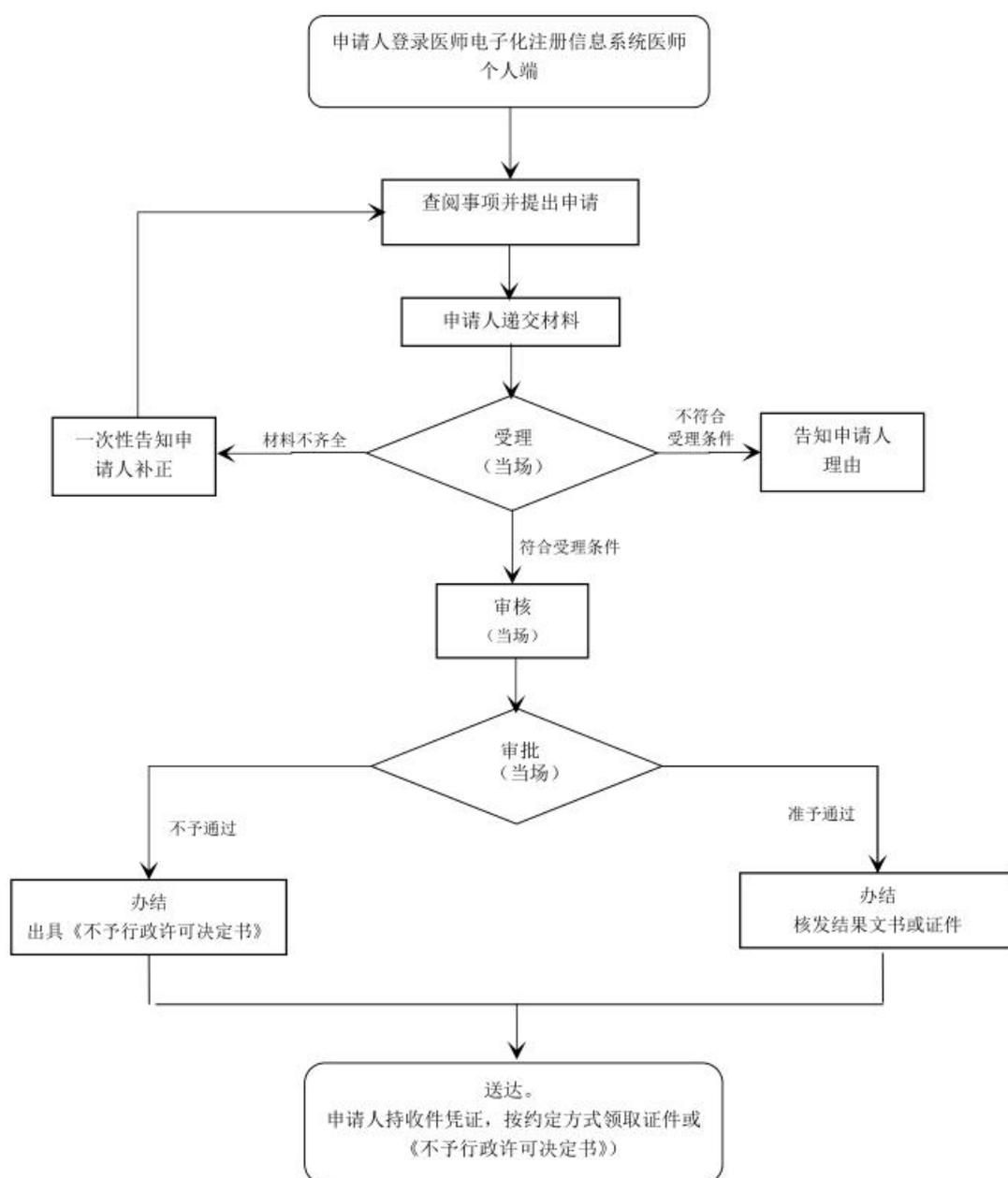
12.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1-3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德路与创富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50 米城市综合服务厅一楼）。

(二) 网上办理网址：

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医师个人端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三) 网上办理流程：



## 九、咨询、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审批进程查询。

### （一）咨询电话。

- 1.市卫生健康委：0755-12345、0755-88101653
- 2.福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82978009
- 3.罗湖区卫生健康局：0755-25666478
- 4.盐田区卫生健康局：0755-25221303
- 5.南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86975081
- 6.宝安区卫生健康局：0755-27789010
- 7.龙岗区卫生健康局：0755-84583945
- 8.龙华区卫生健康局：0755-23332012
- 9.坪山区卫生健康局：0755-28477000
- 10.光明区卫生健康局：0755-88211706
- 11.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0755-28333100
- 12.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0755-22100494

### （二）查询网址。

<https://www.cndocsys.cn/home/index>

### （三）投诉电话。

0755-12345

### （四）投诉网址。

<http://wjw.sz.gov.cn/gzcy/zxts/>